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 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7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颖超先生、高长星先生、王壮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月义先生（纤维研发方向）、林凤森先生（纤维应用方向）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熊仕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任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颖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颖超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王颖超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1-5298586 传真号码：0631-5298266

邮箱：info@gwcfcc.cn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天津路 130 号

三、 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慧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孙慧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1-5298586 传真号码：0631-5298266

邮箱：info@gwcfcc.cn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天津路 130 号

四、 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倩欣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昌波先生因届龄退休，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返聘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刘昌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80,8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公司原总工程师张大勇先生基于个人原因，为兼顾工作和家庭需要，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但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张大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79,9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刘昌波先生、张大勇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并继续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昌波先生、原总工程师张大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

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